

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宋科長雯倩、張專案助理庭豪、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宸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徐副局長榮彬、姚簡任技正中慧、石技正慧美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張院長芳嘉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陳系主任鵬文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賴教授治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邱系主任明堂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簡系主任基憲、財經法律學系謝教授如蘭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譚理事長大倫

列席：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程科長培茜、陳專員佩榆、廖專員云菊

請假：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主席：李政務次長隆盛

紀錄：高科員筠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應考資格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獸醫師考試。
- （二）近年來因獸醫界對於上開考試規則有關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多有關切，為維護獸醫師專業素質，避免應考資格產生爭議，前經獸醫師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擬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草案，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10 月 23 日邀集教育部、本部、國內各獸醫學院(系)及專業團體等召開會議研商，並已就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達成共識，實施時間暫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惟會後亞洲大學提送書面修正意見，建議實施時間改為實習認定基準公布後入學之學生始適用，該局嗣於同年 11 月 24 日函送實習認定基準草案、實習證明書草案及亞洲大學修正意見各乙份至部。至實施時間涉及各校之實習課程調整、應考人權益及本部考試作業等因素，請本部依 109 年 10 月 23 日會議決議再行召開會議確認。

- (三) 為期訂定之內容嚴謹完備，且能切合執行獸醫師執行業務需要，使獸醫師之教考用更緊密結合，爰召開本次會議就獸醫師實習認定基準草案進行研商確認後，儘早對外公布實施，以作為本部審查國內外學歷應考人報考獸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依據。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72920 號函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草案、實習證明書及亞洲大學修正意見等相關資料到部(如附件)。
- 二、有關前揭草案研訂重點如下：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 111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 (二) 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實習課程至

少 18 週(720 小時)，其中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 12 週，480 小時)，各校仍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數 36 週 (1440 小時)。

(三) 實習場所：

1. 於獸醫學系通過高教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實習課程至少達 18 週(720 小時)。
2. 經該校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該機構並聘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三、另參酌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之實習認定基準規定，多數類科考試均訂有補修實習機制，以提供國內外學歷之應考人，經審議其實習內容及時數不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時，得予補修之管道。為維護獸醫師考試應考人應試權益，本案擬比照其他醫事類科考試體例，增訂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相關補修規定。

四、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實施期程應如何決定？併請討論。

決議：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有關前揭實習認定基準重點如下：

(一) 適用日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二) 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應達實習總週數 36 週 (1440 小時)，其中至少 18 週(720 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 12 週，480 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三) 實習場所：

1. 至少 18 週(720 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2. 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 (四) 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4 週 (160 小時)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4 週 (160 小時)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 X 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2 週 (80 小時)
住院動物照護及病理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2 週 (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應達實習總週數 36 週 (1440 小時)，其中至少 18 週(720 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 12 週，480 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36 週 (14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

1. 至少 18 週(720 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2. 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附表 1

學校		系(科)或			獸醫院獸醫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4週(160小時)】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4週(160小時)】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2週(80小時)】	
住院動物照顧及病理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2週(80小時)】	
實習總時數	應達實習總週數 36 週 (1,440 小時)，其中至少 18 週(720 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 12 週，480 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附表 2

學校		系(科)			獸醫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伴侶動物 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動物 (家畜、家禽、水生) 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病理 診斷(含影像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動物 照護及病理 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小時）。

獸醫學院院長：

（學校蓋關防處）

（簽章）

系（科）主任或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之用。